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17年8月23日到期，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